

重庆市

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书

编号 云阳规资核(2024)0016号

根据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六十二条规定,经规划

核实,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。

核实机关

重庆市云阳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重庆市彭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

建设项目名称

溪江月项目(二期)

建设地址

云阳县云商大厦外侧

建设规模

20553.82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:

- 本确认书是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确认后,核发的法律凭证。
- 本确认书附图与本确认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、涂改。
- 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,须持有本确认书。